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0〕35号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丘市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实施方案 (2020-2023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安丘市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丘市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实施方案

（2020—2023 年）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美丽河湖建设，根据《潍坊市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 年）》（潍政办字〔2020〕41 号）要求，现就在全市开展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聚焦管好“盆”和护好“水”，统筹“五水共享、四水共治”，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出发点，高质量高标准推进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到 2023 年，全市 48 条河流、122 座水库全部达到美丽示范河湖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全面建成河湖安澜、生态健康、水清岸绿、人文彰显、智慧管护、具有安丘特色的美丽示范河湖。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把提高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紧盯“根治水患、防治干旱”治水目标，着力补齐防洪薄弱短板，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提升防洪减

灾能力。

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河岸生态化建设，构建河湖连通、枯丰相济的水网格局，实现河湖生态修复与保护。

坚持全域统筹。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综合施策，全域治理。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美丽示范河湖建设与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统筹谋划、同步推进。

坚持因地制宜。针对山丘区、平原区河湖水系以及城镇河段、乡村河段等不同特点，根据河湖布局和功能等，因地制宜合理确定美丽示范河湖建设标准和治理方式，彰显本土化、个性化。

坚持人水和谐。保护河湖自然形态，挖掘河湖文化，因地制宜搭建亲水便民配套设施，打造保障生态、绽放美丽、承载福祉、寄托乡愁的沿河沿湖美丽风景线，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三、建设标准

——河湖安全畅通。重要河道、重点河段防洪除涝标准符合防洪除涝规划要求，病险水库基本消除防洪隐患，涉水构筑物 and 工程设施完好、堤岸无坍塌现象，无明显淤积或阻碍行洪、影响河湖流畅的设施，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强。

——河湖生态健康。水网格局完善，水资源配置能力强。无污水直排，无黑臭水体，面源污染有效遏制，水体感官良好。水质达到水功能区划水质目标或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市控以上重点河流全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河湖空间整洁。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明确且沿河定界设施完整，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四乱”问题，河势稳定，河湖水面及岸坡无垃圾、废弃物、漂浮物等。

——河湖景观优美。河湖自然形态良好，岸线绿化符合要求，滨水滨岸地带自然风景优美，河湖岸线滩地、湿地保护完好，沿岸景色靓丽。

——河湖文化彰显。将历史文化融入到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充分挖掘沿岸河湖地域特色水文化。定期组织水知识、水文化科普和宣传教育，积极宣传报道美丽示范河湖建设，营造公众共同参与的氛围良好。

——管护智慧规范。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健全，河湖保洁及养护有稳定经费渠道，河道日常管护到位。一河（湖）一档、岸线利用规划、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完成，河湖划界全面完成。河湖管护信息化、智慧化程度高，河湖监管、监测体系健全。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现代水网体系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基于全市面临的水安全形势，推进节水、供水、洪水、涝水、污水“五水共治”，以安丘市“两河五库”为基本框架，加快构建全市湖库河渠联通、供排蓄泄兼容的现代水网。按照“加大雨洪资源利用力度，尽量拦蓄地表水；积极保护、合理开发地下水；加大

利用非常规水”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思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建设完成的“南水北调工程”“西水东调工程”为基本框架，重点规划水系连通、雨洪资源利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工程建设，着力解决当地水资源分配不均、农田灌溉用水难等问题，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供水安全保障。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全面提升骨干河流的防洪标准，加快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增强防洪减灾能力。加强水文、气象、通信等防洪指挥系统的非工程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河湖洪水的监测预报和科学调控水平。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修订完善应急调度方案，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定期开展演练，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

（二）提速河湖生态修复

1. 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科学配置客水、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最大限度保障河湖生态水量。（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2. 加强水污染防治。实施涉水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开展全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全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推进全市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和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杜绝河道内乱倒垃圾和农作物秸秆等固体废物。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严控河流投饵性网箱养殖，推进水生生物保护行动，加强水域环境监测。到2023年，水质达到水功能区划水质目标或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市控以上重

点河流全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河湖，水质不得低于干流水质目标 1 个水质类别（若干流也未划定水功能区划，水质不得低于Ⅴ类），消除黑臭水体；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1%以上，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增加到 10 万亩，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8%；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处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安丘分局、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畜牧业发展中心，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

3. 开展水生态治理。持续开展河湖清淤工程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年度放流 100 万尾以上，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计划实施 5 个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全市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 57.15 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大水生态景观建设

把河流生态系统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以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为依托，积极推进水利风景区建设，创建具有人文特色的国家级、省级水利风景区。在确保安全和生态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推进滨水休闲绿道、滨水公园、亲水设施建设，实现一地一风景、一域一风情，切实增强居民和游客的幸福感、获得感。（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快推进水文化建设

充分挖掘具有安丘当地特色的老子文化、公冶长文化、管宁文化、百泉文化等人文历史和治水兴水先进典型，加强水利工程和水文化遗址保护与修复，提升美丽示范河湖内涵和品质。围绕河湖水系，打造安丘市河（湖）长制展示馆，沿汶河、渠河、洪沟河、红河、河西村河等建设基础较好的河流设置历史人物雕塑、景观小品、文化牌，形成沿河湖文化景观带，着力建设河湖文化特色镇、民俗村和田园综合体，营造“山水与城乡相融、自然与文化相益”的滨水文化景观，增强河湖文化内涵。（责任单位：市水利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

（五）建立规范高效的管护体系

1. 健全责任、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河（湖）长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河湖管理责任体系和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河湖长制相关配套制度；落实河湖管护员责任和队伍稳定；落实河湖保洁及维修、养护经费渠道；建立健全河湖监测体系，及时掌握河湖水量、水质、水环境等情况。强化河湖日常监管，及时发现河湖问题并随时处置，做到河湖问题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

2. 推进河湖管护智慧化。加强河湖管理信息化建设，在潍坊智慧河湖信息系统平台的基础上，进行个性化功能定制，实现智能调度、监管、考核等方面的功能和河湖“四乱”问题人工智能识别系统，实现河湖问题的高效智能处置，推进河湖管护数字化、智慧化

转型。（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潍坊市生态环境安丘分局，大数据中心，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

3. 夯实一河一档、河湖划界、规划编制等基础工作。完成所有河湖“一河（湖）一策”编制工作并纳入智慧河湖系统。强化采砂管理，科学编制河湖采砂规划，完成具有采砂管理任务河湖的采砂规划编制工作并按程序报批。全面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形成矢量数据成果，提供权责清晰的工作保障线；加快完成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并按程序报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为河湖管理和河长湖长决策提供依据。（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

五、实施步骤

（一）顶层设计。2020年6月中旬前，完成市级实施方案、评价标准、激励政策的制定，6月底前各镇制定实施方案、评价标准和奖励政策；2020年年底，以镇街区为单位，完成辖区内所有河湖的建设方案，制定出分年度实施计划。

（二）试点先行。2020年以试点工作为重点，年内高标准打造汶河、河西村河2条样板河流，争创省级、潍坊市级美丽示范河。各镇街区结合水毁修复、景观打造、文化提升等提报不少于1条河流作为美丽示范河，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2020年底，在认真检查验收的基础上，命名一批市级美丽示范河湖，对成效突出的进行激励，并择优推荐下一年度的省、潍坊市级美丽河湖示范建设。

（三）全面推进。2021-2023年，在全市全面展开美丽示范河

湖建设，争取用 3 年的时间，将全市所有河流湖泊全部打造成美丽示范河湖。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美丽示范河湖领导推进工作机制，成立市级工作专班，全力抓好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各镇街区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各级河湖长是所负责河流美丽示范河湖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研究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推动任务完成。（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大建设投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最大程度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大力支持河湖治理、管理和保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工作联动。市河长办要统筹做好美丽示范河湖建设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美丽示范河湖建设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镇街区要落实主体责任，狠抓资金使用，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督导激励。完善督促指导制度，将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列入生态河湖考核内容。要建立激励机制，对成效佳、示范强的

美丽示范河湖，以及在美丽示范河湖全域建设中成效明显、工作突出的单位给予正向激励。（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利用新闻媒介，开展多样性、活泼性、趣味性强的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美丽示范河湖建设的参与性、知晓率和满意度，形成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河长制办公室）

附件：安丘市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安丘市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徐剑发 市政府副市长、市河长办主任
副组长：王德勇 市水利局局长、市河长办常务副主任
张 波 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成 员：马 群 市文联社科联副主席
王 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崔广兴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副局长
娄仲国 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
王东风 市城市供排水服务中心主任
王顺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焦枢明 市旅游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翠娟 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都安源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李方臻 市气象局副局长
郭俊杰 市水利局四级主任科员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河长制办公室，郭俊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如有人员调整，以工作专班办公室名义自行发文公布。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